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特別提示美國投資者注意：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允許石油天然氣公司在其報備給SEC的文件中披露其根據SEC規則確定的證實儲量、概算儲量和可能儲量。本通函中引用的某些術語，例如或有資源量，被SEC指引嚴格禁止在報備給SEC的文件中披露。美國投資者應特別注意謹慎對待並不應依賴該等不符合SEC規則的披露信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關 聯 交 易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建 議 發 行 可 轉 債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關聯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ING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59頁。

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第98頁。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6
二、 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7
三、 關聯交易雙方的基本情況及關聯關係	12
四、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17
五、 關聯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20
六、 關聯交易協議	20
七、 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24
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28
九、 建議發行可轉債方案	28
十、 董事會建議	39
十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39
十二、 周年股東大會	4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獨立技術顧問報告摘要	60
附錄二 — 獨立評估報告	70
附錄三 — 一般信息	88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1C	指	或有資源量之低估算情境
2Ci	指	或有資源量之最佳估算情境與低估算情境(1C)之間的增量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擬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在大會中將由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關聯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由股東審議批准建議發行可轉債
公告	指	中國石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中銀開曼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曼分行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安哥拉18區塊	指	位於安哥拉沿海下剛果盆地的18號石油區塊，SSI公司持有其50%的權益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一般香港和中國銀行的營業日(不包括週六與周日)
可轉債持有人	指	可轉債的持有人
盛駿公司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
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釋 義

安中控股	指	China Sonango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安中國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交割日	指	《收購協議》約定的交割日，即《收購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均獲滿足和／或放棄後的第十個工作日
可轉債	指	中國石化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更替協議》	指	SHI、SOOGL和SSI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簽訂的關於標的債權的《更替協議》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仲藜、葉青、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其被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的股東

釋 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照國有資產評估的相關要求出具的《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轉讓SSI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82-1號)和《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轉讓部分債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82-2號)
最後實際日期	指	2010年3月30日
本次債權收購	指	SHI收購標的債權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New Bright	指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註冊於香港
新增關聯交易	指	本次交易完成時，SSI公司與集團公司的附屬企業之間將會產生的新增關聯交易，包括：(1)盛駿公司提供給SSI公司本金不超過美元6.5億元的貸款及SSI公司為此提供給盛駿公司的現金流質押和合同權益質押；(2)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保證和現金流質押，以擔保SOOGL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本金未設上限的貸款；同時，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現金流質押，以擔保SOOGL提供給New Bright和Sonangol E.P.的貸款；(3)SSI公司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本金未設上限的貸款。針對前述(2)、(3)項下SSI公司提供的貸款和擔保，SHI與SOOGL簽訂了《支付協議》。
募集說明書	指	有關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Ryder Scott	指	Ryder Scott Company, L.P.，為一家石油儲量評估機構
《支付協議》	指	SHI與SOOGL於2010年3月26日簽訂的《支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收購協議》	指	SHI與SOOGL於2010年3月26日簽訂的關於股權收購與債權收購的收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本次股權收購	指	SHI收購標的股權
SHI	指	Sinopec Corporati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註冊股東
SHI集團	指	SHI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國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於北京
股份國勘	指	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於北京
SOOGL	指	Sinopec Overseas Oil & Gas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SSI公司	指	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
SSI15公司	指	SSI Fifteen Limited
SSI17公司	指	SSI Seventeen Limited
SSI18公司	指	SSI Eighteen Limited
Sonangol E.P.	指	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íveis de Angola-Empresa Pública

釋 義

標的公司	指	SSI公司
標的債權	指	SOOGL提供給SSI公司的股東貸款，截至2009年11月30日，前述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77,911.9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982.44萬元)
標的股權	指	SOOGL持有的SSI公司55%的股權
《儲量評估報告》	指	Ryder Scott出具的《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擁有之若干油氣權益證實和概算儲量報告》
關聯交易／本次交易	指	SHI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2009年11月30日

本通函中，數據涉及匯率換算的金額均以美元100元兌換為人民幣682.8元計算而得；且按四捨五入約計。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執行董事：

王天普
章建華
王志剛
蔡希有
戴厚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蘇樹林
張耀倉
曹耀峰
李春光
劉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藜
葉青
李德水
謝鐘毓
陳小津

致股東

敬啟者：

**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發行可轉債**

一、序言

於2010年3月26日，中國石化宣佈其附屬公司SHI已與SOOGL以及相關各方簽訂了《收購協議》及《更替協議》。本次交易需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且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1條，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且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新增關聯交易的協議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中國石化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就本次交易、新增關聯交易及建議發行可轉債向閣下提供更多信息。

二、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本次交易概述

2010年3月26日，SHI與SOOGL以及相關各方簽訂了《收購協議》及《更替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HI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就標的債權，截至2009年11月30日，SSI公司已使用貸款額度美元23.26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85億元)，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約美元77,911.9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982.44萬元)。本次股權收購和債權收購的總對價為美元24.57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76億元)。SHI將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向SOOGL支付對價。在最後實際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自有資金與銀行貸款支付對價的比例。

SSI公司擁有安哥拉18區塊50%的權益。截至2009年11月底，安哥拉18區塊已發現8個油田，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東區(Greater Plutonio)的經濟淨權益剩餘可採儲量：證實儲量為102.49百萬桶(其中已開發儲量7,904萬桶，未開發儲量為2,345萬桶)，概算儲量為67.24百萬桶；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西區的工作權益或有資源量：1C或有資源量為38.31百萬桶，2Ci或有資源量為49.54百萬桶。

SHI由中國石化通過股份國勘全資擁有，SOOGL由集團公司通過集團國勘全資擁有；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84%。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是本公司的關聯人，本次交易同時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截至最後實際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關聯交易(包括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已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公司淨資產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測試標準，本次交易適用之某些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5%，本次交易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二) 新增關聯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SSI公司與集團公司的附屬企業存在若干貸款和擔保。針對以下第2、3項下SSI公司提供的貸款和擔保，為避免給中國石化造成任何潛在的損失，SOOGL與SHI簽訂了《支付協議》，根據《支付協議》：(1)如果SSI公司因承擔其向SOOGL提供的保證或現金流質押之義務而支付任何款項，SOOGL應立即向SHI支付一筆相當於SSI公司已付款項55%的現金；(2)如果SSI公司因承擔貸款義務而向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提供或支付任何款項，SOOGL應立即向SHI支付一筆相當於SSI公司已提供或已支付款項55%的現金；在此前提下，如果SSI公司收到來自於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任何還款或預付款，SHI應立即向SOOGL支付一筆相當於SSI公司已收到款項55%的現金；(3)除非適用法律要求，SOOGL向SHI支付的款項均不應進行任何稅務扣繳，如果必須進行前述扣繳，SOOGL應額外向SHI支付一筆相當於已扣繳金額的款項作為補償。

此外，為避免因SOOGL無法完全履行其在《支付協議》項下的義務，最終導致中國石化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受損，集團公司特向中國石化承諾：在SOOGL以其自身資產無法完全履行其在《支付協議》項下的義務時，集團公司將向中國石化補償其因此受到的實際經濟損失。

新增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1、SSI公司與盛駿公司之間的貸款和擔保

根據於2008年6月27日簽訂的補充及修訂後的《融資協議》，中銀開曼和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盛駿公司組成的銀團向SSI公司提供不超過合計美元14.5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1億元)的貸款，其中，中銀開曼提供不超過美元8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2億元)的貸款，盛駿公司提供不超過美元6.5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8億元)的貸款；SSI公司向貸款人提供現金流質押和合同權益質押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78,783.33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932.60萬元)，其中，中銀開曼提供的貸款餘額為美元40,478.16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384.88萬元)，盛駿公司提供的貸款餘額為美元38,305.17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547.72萬元)。

2、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擔保

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保證和現金流質押，以擔保SOOGL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貸款；同時，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現金流質押，以擔保SOOGL提供給New Bright和Sonangol E.P.的貸款。前述兩筆貸款的具體情況如下：

(1) SOOGL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貸款

根據SOOGL(作為股東貸款人)，SSI公司(作為保證人)與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9月4日簽訂的《貸款協議》，SOOGL向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提供貸款用以支付其所需的現金籌款和營運費用，該等貸款本金未設上限；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2,268.57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89.81萬元)。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利率：與SOOGL從金融市場獲得該等資金的利率相同；

還款日期：利息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本金的歸還日期由雙方協商確定，但應早於股東簽署解散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協議或該等公司因為其他原因被終止；

擔保：SSI公司向SOOGL提供保證和現金流質押；New Bright、Sonangol E.P.將其持有的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SOOGL；

其他限制：在還清該等貸款的本息之前，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不得進行利潤分配。

(2) SOOGL提供給New Bright、Sonangol E.P.的貸款

根據SOOGL(作為貸款人)、SSI公司(作為保證人)以及New Bright和Sonangol E.P.(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9月4日簽訂的《貸款協議》，SOOGL向New Bright、Sonangol E.P.提供貸款，貸款本金為93,328.64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7,247.95萬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93,890.34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1,083.22萬元)。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利率：與SOOGL從金融市場獲得該等資金的利率相同；

還款日期：利息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本金的歸還日期由雙方協商確定，但應早於股東簽署解散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協議或該等公司因為其他原因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擔保：SSI公司向SOOGL提供保證；New Bright、Sonangol E.P.將其持有的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SOOGL；

其他限制：在還清該等貸款的本息之前，New Bright、Sonangol E.P.應在股東會上投票促使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

3、SSI公司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貸款

根據SSI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9月4日簽訂的《貸款協議》，SSI公司在償還完畢其自身的外部債務並擁有足夠現金流的前提下，將向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提供貸款用以支付其所需的現金籌款和營運費用，該等貸款本金未設上限；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0元。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利率：與SSI從金融市場獲得該等資金的利率相同；

還款日期：利息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本金的歸還日期由雙方協商確定，但應早於股東簽署解散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協議或該等公司因為其他原因被終止；

擔保：無。

其他限制：在還清該等貸款的本息之前，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不得進行利潤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後，SSI公司由中國石化控制，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的附屬企業將成為SSI公司的關聯人，上述第1、2、3項下的貸款和擔保以及相關支付安排均構成本次交易產生的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間的新增持續性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且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1條，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任何有關新增關聯交易的協議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中國石化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10年3月26日，中國石化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經全體非關聯董事審議和一致同意，批准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並批准且授權簽署《收購協議》、《更替協議》和《支付協議》。中國石化董事會就前述關聯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蘇樹

董事會函件

林、張耀倉、曹耀峰、李春光、劉運均予以回避；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藜、葉青、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一致認可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

(四) 必要的審批及其它

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尚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與該等關聯交易有利益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在中國石化周年股東大會上行使對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的投票權。本次交易不構成境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次交易尚需獲得以下批准或登記：(1)國家發改委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資項目及其變更；(2)商務部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資；(3)北京外匯管理部對本次交易涉及用匯及外幣匯出的核准和／或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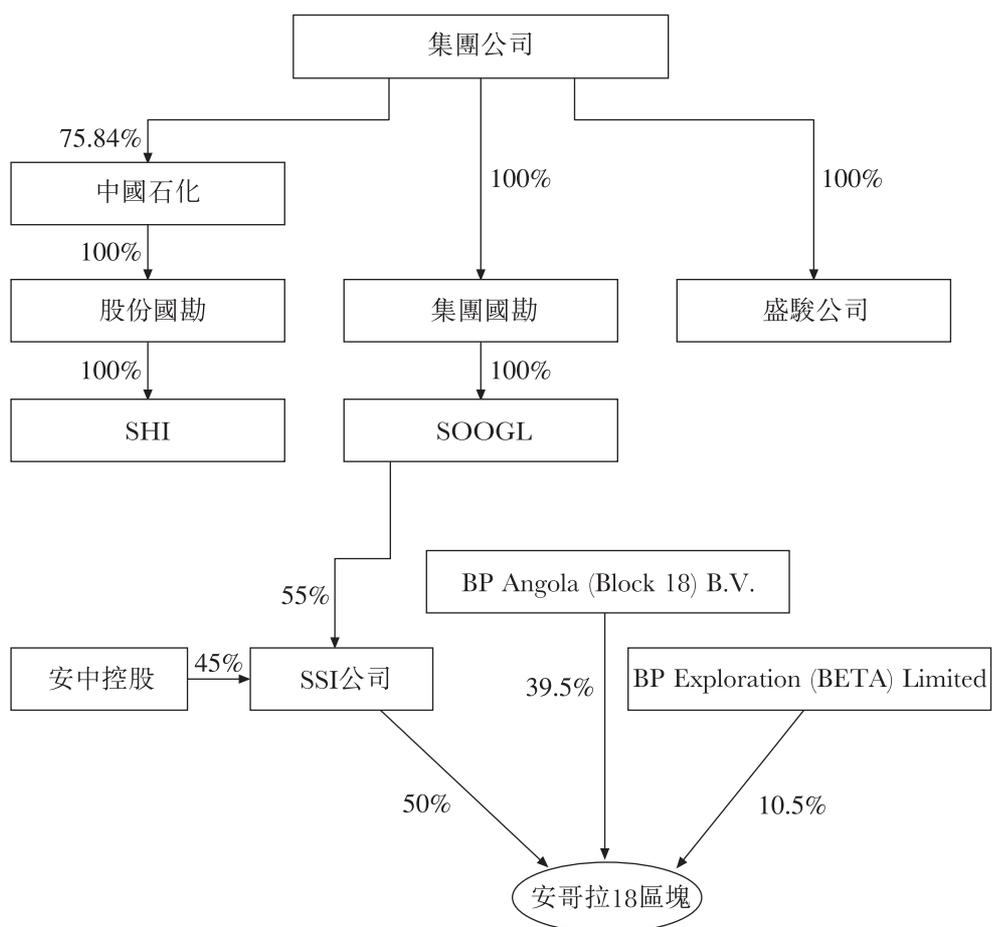
此外，本次股權收購尚需獲得作為貸款代理行的中銀香港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獲得上述所有批准、登記以及書面同意函後，本次交易方可實施。

三、關聯交易雙方的基本情況及關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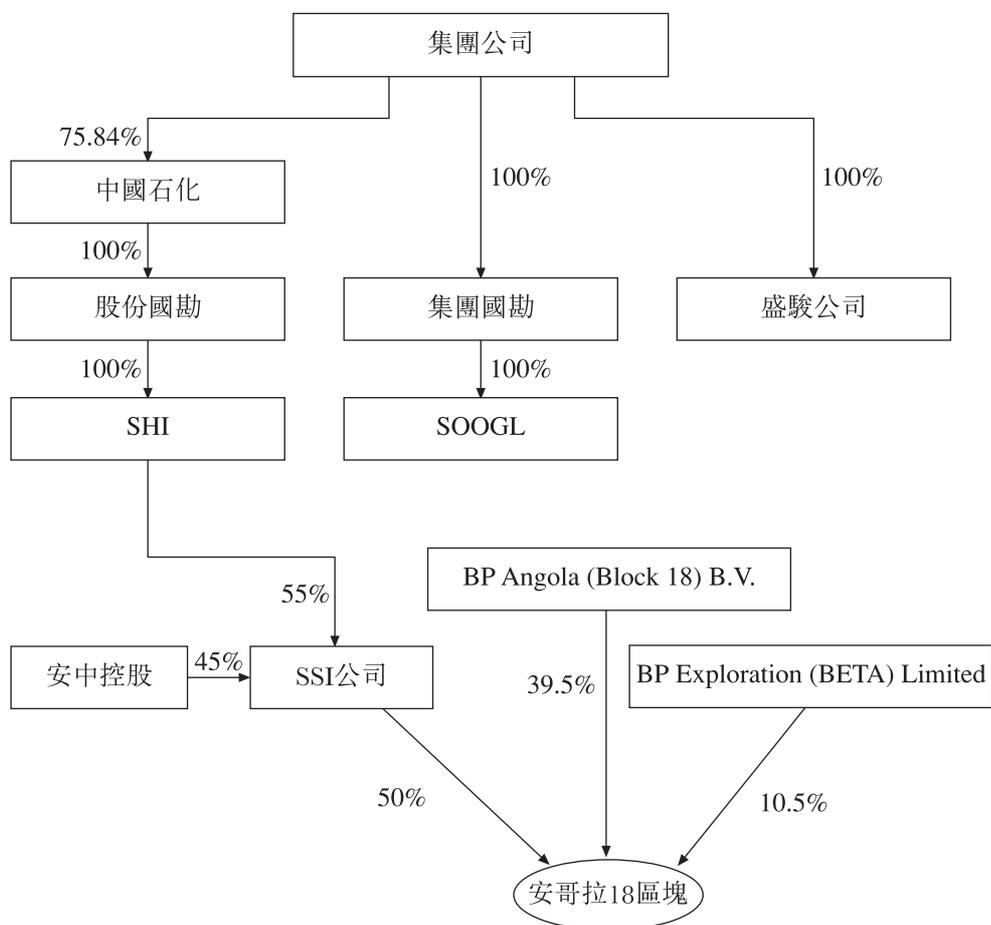
(一) 關係股權結構及交易結構圖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涉及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完成後，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關聯交易（包括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已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公司淨資產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測試標準，本次交易適用之某些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5%，本次交易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二) 交易參與方的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上述關聯關係股權圖涉及的各關聯方基本情況如下：

1、中國石化

名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蘇樹林

成立時間：2000年2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86,702,439,000元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營業執照證號：100000000032985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1)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2)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石油產品的貿易及運輸、分銷和營銷；(3)石化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財務情況：按合併口徑計，中國石化2009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2.9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864.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71.8億元。

2、股份國勘

名稱：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4號樓10層

法定代表人：張耀倉

成立時間：2009年11月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45億元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董事會函件

營業執照證號：110000012387608

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存儲和運輸領域的投資；石油煉製、石油天然氣(含天然氣液)化工產品生產、銷售、存儲和運輸領域的投資；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石油、天然氣伴生礦產資源的綜合利用；經濟貿易諮詢及技術交流。

股本結構：由中國石化全資擁有

3、SHI

SHI的全稱為Sinopec Corporati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2月16日，註冊地為香港，由股份國勘全資擁有。

4、集團公司

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蘇樹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645,104,000元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企業

營業執照證號：100000000001244

經營範圍：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財務情況：集團公司200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0.5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448.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811.3億元。

5、集團國勘

名稱：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中路263號

法定代表人：張耀倉

成立時間：2001年1月2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5,904,000元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營業執照證號：100000000034918

經營範圍：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銷售、儲存和運輸領域的投資；石油煉製、石油天然氣(含天然氣液)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和運輸領域的投資；進出口業務；石油、天然氣伴生礦產資源的綜合利用；對外經濟貿易諮詢服務及技術交流。

股本結構：由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財務情況：集團國勘200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6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集團國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02.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8.2億元。

6、SOOGL

SOOGL的全稱Sinopec Overseas Oil & Gas Limited，成立於2004年1月27日，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業務範圍為一般性投資。SOOGL由集團國勘全資擁有。SOOG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OOGL200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6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SOOGL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8.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1億元。

7、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

SSI15公司的全稱SSI Fifteen Limited。SOOGL持有SSI15公司50%的股權。

SSI17公司的全稱SSI Seventeen Limited。SOOGL持有SSI17公司5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SSI18公司的全稱SSI Eighteen Limited。SOOGL持有SSI18公司50%的股權。

8、 *New Bright*

New Bright的全稱為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New Bright持有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各35%的股份。

9、 *Sonangol E.P.*

Sonangol E.P.的全稱為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íveis de Angola-Empresa Pública。Sonangol E.P.持有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各15%的股份。

10、 *盛駿公司*

盛駿公司的全稱為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3月，註冊地為香港，業務範圍為投資和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盛駿公司由集團公司全資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本公司不存在為標的公司擔保、委託其理財的情況，也不存在標的公司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

四、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 標的公司的情況

名稱：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開曼群島

成立時間：2004年10月15日

股本結構：共計5,000,000股普通股；SOOGL持有SSI公司55%的股權，安中控股持有SSI公司45%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財務情況：SSI公司經安永審計的二零零七年的主要財務指標及經畢馬威華振根據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2008年及2009年1-11月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千元人民幣

	2009年11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1,651,724	21,855,520	25,451,926
負債總額	16,226,168	18,405,838	24,911,840
資產淨額	5,425,556	3,449,682	540,085
	2009年1-11月	2008年	2007年
營業收入	9,486,068	16,869,207	2,582,807
利潤總額	5,042,374	11,325,892	1,636,073
淨利潤	1,980,798	4,862,068	571,813

注：利潤總額指稅前利潤

主營業務：SSI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擁有安哥拉18區塊50%的權益（即SOOGL在安哥拉18區塊中間接擁有27.5%的權益），安哥拉18區塊其餘權益的擁有者包括：BP Angola (Block 18) B.V.擁有其39.5%的權益，BP Exploration (BETA) Limited擁有其10.5%的權益。

儲量評估情況：Ryder Scott以2009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SSI公司擁有的安哥拉18區塊權益涉及的未來石油儲量及收入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儲量評估報告》。《儲量評估報告》中的證實儲量遵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S-X第210部分第4-10條款及後續委員會工作人員會計公告之闡明；《儲量評估報告》中的概算儲量估算採用確定性方法，遵循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AAPG)和石油評估師協會(SPEE)於2007年聯合通過的SPE/WPC/AAPG/SPEE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PRMS)；根據SEC規則的要求，《儲量評估報告》引用的石油價格為2009年11月30日定義之有效價格。根據《儲量評估報告》，截至2009年11月底，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東區(Greater Plutonio)的經濟淨權益剩餘可採儲量：證實儲量為102.49百萬桶（其中已開發儲量7,904萬桶，未開發儲量為2,345萬桶），概算儲量為67.24百萬桶；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西區的工作權益或有資源量：1C或有資源量為38.31百萬桶，2Ci或有資源量為49.54百萬桶。

安哥拉18區塊位於非洲西南部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西北方向、距海岸150公里的深海海域，平均水深1500米，開發區面積322.57平方千米，作業者為BP Angola (Block 18) B.V.。

董事會函件

安哥拉18區塊位於下剛果盆地最南端，古剛果扇盆地斜坡區，構造上以鹽隆和鹽丘構造圈閉為主，油氣儲層主要分佈於新生界第三系和白堊系的鹽上和鹽下地層中的砂岩和碳酸鹽岩中，濁積岩體形成本區塊的主要儲集層。

安哥拉18區塊共完成11口探井、評價井，全部獲得成功。先後發現Platina、Plutonio、Cobalto、Paladio、Cromio、Galio、Chumbo、Cesio共8個油田。開發區分為東區和西區兩個獨立部分，其中，東區（Greater Plutonio開發區）包括Plutonio、Galio、Cromio、Paladio、Cobalto和Cesio共6個油田，含油面積111.8平方千米，2002年4月宣佈商業性發現，2007年10月正式投產，目前處於生產階段。截至2009年11月底，建成規模為日產油能力24萬桶，日注水能力37.5萬桶。西區（Platina-Chumbo開發區）包括Platina和Chumbo共2個油田，含油面積28.7平方千米，西區2005年12月宣佈商業性發現，目前處於開發準備階段。

（二）標的股權的權屬狀況

根據SOOGL在《收購協議》中做出的陳述和保證，標的股權不存在所有權的重大爭議、第三方利益或其他妨礙交易標的權屬轉移的情況。

（三）標的債權的情況

為支持SSI公司的運營，根據SOOGL（作為股東貸款人）與SSI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06年8月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其於2008年9月16日簽訂的補充協議，SOOGL向SSI公司提供不超過美元24.65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1億元）的貸款額度；截至2009年11月30日，SSI公司已使用貸款額度美元23.26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85億元），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77,911.9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982.44萬元）。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利率：LIBOR+2%（從簽約日至2008年9月15日）；LIBOR+1%（自2008年9月16日起）；

還款期限：自2008年10月3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分36個月等額還清本息；

擔保：無。

五、關聯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作為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的對價，SHI應向SOOGL支付共計美元24.57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76億元）。其中包括：

1、標的股權的對價和定價依據

標的股權的對價以Ryder Scott以2009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儲量評估報告》確定的儲量數據作為參考依據，綜合考慮了SSI公司的資產質量、成長潛力、市場狀況及SSI公司與本公司的未來協同效應等因素，雙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了標的股權的最終交易對價為美元16.78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57億元）。

2、標的債權的對價和定價依據

標的債權的對價以經審計的截至2009年11月30日標的債權的本金和利息的餘額作為參考依據，交易雙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了標的債權的最終交易對價約為美元77,911.9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982.44萬元）。

董事會認為SHI支付的交易對價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關聯交易協議

（一）《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 1、合同當事方：轉讓方為SOOGL，受讓方為SHI
- 2、簽署時間：2010年3月26日
- 3、交易對價及價格調整：

收購標的股權的對價為美元16.78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57億元），收購標的債權的對價約為美元77,911.9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1,982.44萬元），前述股權收購和債權收購對價合計美元24.57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76億元）。

董事會函件

如果在交割日，標的公司淨資產值(按55%計算)和標的債權本息合計後的餘額合併計算所得的總額超過其在2009年11月30日計算所得的總額，那麼，SHI應向SOOGL支付該差額；如果在交割日，標的公司淨資產值(按55%計算)和標的債權本息合計後的餘額合併計算所得的總額低於其在2009年11月30日計算所得的總額，那麼，SOOGL應向SHI支付該差額。

4、 支付方式和期限：

SHI應於交割日或於SOOGL同意的更晚時間向SOOGL支付對價。如果SOOGL收到銀行向SOOGL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放款通知，將免除SHI的前款支付義務。

5、 協議履行的先決條件：

SHI履行《收購協議》和《更替協議》項下的購買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中國石化獨立股東在合法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批准執行《收購協議》中約定的交易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輔助事項；
- (2) 與履行《收購協議》有關的所有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棄權、命令或豁免均已獲得；
- (3) 不存在導致下列事件的任何政府行為、法院命令或訴訟：
 - (a) 禁止完成《收購協議》約定的交易；或
 - (b) 對SHI充分行使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的所有權或SHI在《收購協議》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4) 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時間，沒有發生下列事件，和／或沒有任何信息使得SHI注意到下列事件已發生：
- (a) SOOGL的任何保證變得(或如果重複發生將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在任何實質方面被違反；或
 - (b) 任何當事方(除SHI)實質性違反了《收購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其他任何責任；
- (5) 標的公司的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和／或沒有任何信息使得SHI注意到可能發生該等重大不利變化；
- (6) SOOGL、集團公司和標的公司的董事會和／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或經其他適當的內部程序，分別批准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的轉讓，SOOGL和SHI簽署支付協議以及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出具的《承諾函》，並授權個人簽署相關文件；和
- (7) SOOGL已完成或已促使完成向SHI交付在形式和內容上均令其滿意的《收購協議》附件「交割前需要交付的文件」項下所列的所有文件。

SOOGL履行《收購協議》和《更替協議》項下的出售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SHI已經或已經促使向SOOGL交付《收購協議》附件「交割前需要交付的文件」項下所列的文件。

SOOGL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除獨立股東批准以外的先決條件在《收購協議》簽署後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被滿足，並且在《收購協議》簽署後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向SHI交付《收購協議》附件「交割前需要交付的文件」項下所列的文件。

SHI有權根據其自行裁量，書面通知SOOGL:(1)延長滿足或完成任何先決條件的時間；和／或(2)部分或全部放棄除獨立股東批准、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以外的任何先決條件。

如果先決條件無法滿足(或沒有被豁免)或者《收購協議》因其他原因終止，SHI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將終止並失效，但不應影響SHI就任何第三方違反《收購協議》或其引用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承諾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6、協議生效時間：《收購協議》經雙方當事人於2010年3月26日適當簽署後即行生效。

7、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SHI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SHI豁免以及SOOGL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均被滿足後的第十個工作日在中國石化完成或於SOOGL和SHI均同意的其他時間、地點完成，但標的股權的轉讓應在標的公司成立地完成並生效。

在交割時，SHI應向SOOGL支付本次交易的對價；SOOGL和SHI應向對方提供《收購協議》規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8、適用法律：

《收購協議》適用香港法律並且應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

(二)《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

- 1、SHI:(1)承諾在生效日及之後履行、執行和遵守SOOGL在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2)同意在生效日及之後受SOOGL在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約束；和(3)同意在生效日及之後債務人和／或擔保人繼續享受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利益和權益。
- 2、債務人和／或擔保人均無條件免除SOOGL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履行、執行和遵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並且接受SHI自生效日起代替SOOGL承擔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 3、債務人和／或擔保人均：(1)承諾在生效日及之後繼續履行、執行和遵守其在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2)同意在生效日及之後受其在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約束；和(3)同意在生效日及之後SHI享受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利益和權益。
- 4、SOOGL無條件免除債務人和／或擔保人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履行、執行和遵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董事會函件

- 5、就於生效日之前因SOOGL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導致SHI遭受的所有損失，應由SOOGL全部賠償給SHI。
- 6、貸款更替將於《收購協議》規定的收購交割日生效，收購交割日為生效日。如果本次股權收購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SOOGL和SHI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沒有完成交割，上述《更替協議》的條款將失效。

(二) 交易對方的履約能力分析

可能影響SOOGL履行本次交易的情況包括：

- 1、根據相關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本次交易應獲得標的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安中控股於2010年3月10日簽署了同意函，表示同意本次股權收購和本次債權收購，並放棄對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2、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本次股權收購尚待獲得SSI公司的貸款代理行中銀香港的同意。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二部分「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必要的審批及其它」。

除上述情況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SOOGL履行本次交易項下的義務的情況。

七、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的影響

1、擴大本公司上游業務規模，增強上游實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哥拉18區塊分為東區和西區。安哥拉18區塊東區是西非乃至全球深水領域的大型在產石油資產之一，儲量及產量規模位於業內同類項目前列，目前正處於上

董事會函件

產期。本次交易完成後，按照合併口徑模擬計算，將顯著增加本公司的原油產儲量規模，增強本公司的上游業務實力。

	原油探明儲量 ¹ (百萬桶)	原油產量 ² (千桶／日)
本公司	2,820.00	825.07
SSI公司	102.49	72.52
合併	2,922.49	897.59
升幅(%)	3.63%	8.79%

注：

- 1、 本公司原油探明儲量截至2009年12月31日；SSI公司淨權益原油探明儲量截至2009年11月30日
- 2、 本公司原油日產量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產量；SSI公司淨權益日產量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產量

此外，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歸屬於SSI公司的淨權益原油概算儲量達67.24百萬桶。

安哥拉18區塊西區2005年12月宣佈商業性發現，目前處於開發準備階段，有望成為本公司原油產儲量潛在的增長點。截至2009年11月30日，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西區的工作權益或有資源量：1C或有資源量為38.31百萬桶，2Ci或有資源量為49.54百萬桶。

2、 建立海外業務平台，增強本公司國際化經營能力，提高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上游業務領域目前專注於中國境內業務。以本次交易為契機，中國石化成立了股份國勘，作為海外業務開拓的統一平台。本次交易涉及的資產位於非洲安哥拉深水海域，安哥拉是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成員之一，其深水領域是近年來全球油氣儲量和產量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借助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進入全球最具勘探及產量前景的油氣盆地之一，對於進一步建立高質量的全球化資產組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通過此次海外資產收購，本公司在取得大型海外油氣資產的同時，亦得以獲得並吸收上游業務海外經營的相關人才、管理體制以及業務運作經驗，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國際化經營水平，提高國際競爭力。

3、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東長期投資價值

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安哥拉18區塊東區日產能高達24萬桶，目前正處於上產期，雖然目前受到石油輸出國組織產量限制的影響，安哥拉18區塊2009年年均日產量仍達到15.91萬桶。SSI公司2009年前11個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81億元，淨利潤率達20.9%。本次交易對於提升本公司收益、利潤率水平以及現金收入具有積極的促進作用。

4、減少生產經營方面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的實施將減少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間的互供項下持續性關聯交易。詳細情況請參見本節第(二)部分「對本公司獨立性的影響－本次交易對關聯交易的影響」。

視本次交易、新增關聯交易、《支付日協議》及集團公司所作相關承諾為整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與新增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二) 對本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1、本次交易對關聯交易的影響

本次交易將減少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間互供項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本次交易前，根據中國石化與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簽訂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持續向SSI公司採購原油，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相關關聯交易金額分別為美元3.4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19億元)、美元24.29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85億元)和美元16.06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68億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前述交易，初步預計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相關關聯交易金額分別為美元20.44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56億元)、美元21.9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53億元)和美元21.9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53億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中國石化實際控制，並納入中國石化合併報表範圍，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前述原油採購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前，SSI公司與集團公司的附屬企業存在若干貸款和擔保。為避免給中國石化造成任何潛在的損失，SOOGL與SHI簽訂了《支付協議》，根據《支付協議》：(1)如果SSI公司因承擔其向SOOGL提供的保證或現金流質押之義務而支付任何款項，SOOGL應立即向SHI

董事會函件

支付一筆相當於SSI公司已付款項55%的現金；(2)如果SSI公司因承擔貸款義務而向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提供或支付任何款項，SOOGL應立即向SHI支付一筆相當於SSI公司已提供或已支付款項55%的現金；在此前提下，如果SSI公司收到來自於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任何還款或預付款，SHI應立即向SOOGL支付一筆相當於SSI公司已收到款項55%的現金；(3)除非適用法律要求，SOOGL向SHI支付的款項均不應進行任何稅務扣繳，如果必須進行前述扣繳，SOOGL應額外向SHI支付一筆相當於已扣繳金額的款項作為補償。新增關聯交易具體包括：(1)盛駿公司作為銀團的貸款人之一提供給SSI公司不超過美元6.5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8億元)的貸款，SSI公司向盛駿公司提供現金流質押和合同權益質押作為擔保；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38,305.17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547.72萬元)；(2)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保證和現金流質押，以擔保SOOGL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本金未設上限的貸款，截至2009年11月30日，SOOGL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2,268.57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89.81萬元)；SSI公司提供給SOOGL的現金流質押，以擔保SOOGL提供給New Bright和Sonangol E.P.的本金為美元93,328.64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7,247.95萬元)的貸款。截至2009年11月30日，SOOGL提供給New Bright、Sonangol E.P.的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93,890.34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1,083.22萬元)；(3)SSI公司提供給SSI15公司、SSI17公司和SSI18公司的本金未設上限的貸款；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等貸款餘額本息合計美元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SSI公司由中國石化控制，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的附屬企業將成為SSI公司的關聯人，前述貸款和擔保以及相關支付安排均構成本次交易產生的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間的新增關聯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1條，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且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告第二部分「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新增關聯交易」。

2、本次交易對同業競爭的影響

根據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00年6月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集團公司承諾，在未事先徵得中國石化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或參與或從事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無論是集團公司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作為其他人士或公司的代理進行)，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進行者除外：集團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中國石化選擇權，中國石化可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選擇收購集團公司的現有業務；或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限制之外的由集團公司開發、投資或授權開發、經營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的新業務、項目、產品或技術等新業務。對於新業務，自集團公司開發、投資或授權開發、經營新業務之日起5年內，中國石化可以行使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前，海外的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均由集團公司開展，本公司並未參與，現中國石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收購集團公司經營的前述海外業務，長期來看有助於減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

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本次交易以及新增關聯交易)已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公司淨資產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測試標準，本次交易適用之某些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超過5%，本次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且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1條，新增關聯交易需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任何有關新增關聯交易的協議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中國石化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九、建議發行可轉債方案

(I) 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該擬發行可轉債須待(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查，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條件。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2.5%。具體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董事會函件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7) 轉股期限

本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文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董事會函件

上文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董事會函件

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11) 贖回條款

1、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

董事會函件

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公司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12) 回售條款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內，如果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權按面值的103%（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轉債。持有人在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回售申報的，不應再行使本次回售權。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轉債可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之外的餘額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b)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股份；
- (c)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e) 依照法律、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f)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g)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投票；
-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a) 遵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所載的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b)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及其相關費用(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d)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e)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知悉該等情形起十五日內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擬變更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c)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d)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公司董事會；
- (b)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c)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b)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注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擬審議的事項、有權出席會議的債權登記日、會務聯繫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董事會函件

(C)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a) 債券發行人(即公司)；
- (b) 其他重要關聯方。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a) 會議採取現場召開的方式。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主持。在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c)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E)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a)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c)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董事會函件

- (e)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f) 除非適用法律或決議另有明確約定外，決議對決議生效日登記在冊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g)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武漢80萬噸／年乙烯工程、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工程、榆林－濟南輸氣管道項目及日照－儀徵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項目。

如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或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上述用途的資金需求輕重緩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將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擔保，並辦理相關事宜。

(19)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20)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能夠順利實施，提請同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2.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投向中的具體使用安排；在遵守屆時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本次發行實施前如遇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調整，可對可轉債票面利率上限作相應調整；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4. 修改、補充、授權董事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協議等)；
5. 在可轉債轉股後，根據實際轉股情況，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6. 決定聘請保薦人(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
7. 辦理可轉債的上市手續；
8. 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II)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中國石化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可轉債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具體可轉換的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中國石化的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可轉債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相關中國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III) 發行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所有可轉債認購者皆為獨立於中國石化及其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

中國石化將不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十、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新增關聯交易及建議發行可轉債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交易。

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形成，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中國石化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包括本次交易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59頁。僅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9(6)條為目的的一份就SSI公司的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第87頁。

十二、周年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第98頁。

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載予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中國石化657,580,440,0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75.84%)不得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本次交易和新增關聯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者被要求不得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陳革

謹啟

2010年4月1日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藜

葉青

李德水

謝鐘毓

陳小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聯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函件與中國石化於2010年4月1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就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的條款和理由在通函第6至第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5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中國石化的管理層討論了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的內容及理由。吾等亦考慮了在通函第6第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 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的意見，認為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是為中國石化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相關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所附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對有關本次交易及新增關聯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劉仲藜 葉青 李德水 謝鐘毓 陳小津
謹啟

2010年4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ING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敬啟者：

關聯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以下事項的建議：(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全資間接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SHI」)向Sinopec Overseas Oil & Gas Limited(「SOOGL」)收購在安哥拉的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SSI公司」)55%的股權；及(2)收購SOOGL提供給SSI公司的貸款(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中國石化日期為2010年4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

本函件載列吾等對該等交易的評價及吾等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的建議，並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所有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SOOGL是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石化已發行股本的75.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OOGL為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石化將召開周年股東大會，以供中國石化股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股東大會上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吾等並無參與中國石化就該等交易而進行的磋商，亦無涉及董事決定訂立該等交易前的審議。吾等編製本函件不為保證該等交易的好處，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在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該等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收購協議、貴公司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吾等已考慮中國石化管理層(「**管理層**」)以書面及口頭方式給予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吾等認為必要的研究報告、市場資料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吾等曾倚賴(但不承擔任何獨立核證責任)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相關協定及中國石化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研究報告、市場資料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吾等假設吾等所獲得或於中國石化所提供的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曾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並相信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假設通函中所載管理層就信念、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就任何財務預測而言，吾等已假設該等預測乃根據反映中國石化日後財務表現的合理估計及判斷而編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的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作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且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所獲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不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中國石化及SSI以及彼等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進一步假設，一切確保該等交易生效及實行所需的重大政府、監管部門或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或能夠取得，並且不存在對中國石化業務或中國石化的預計利益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延誤、規限、限制、條件或其他情況。

除單純以財務觀點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表達意見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的優劣或其他方面發表意見。吾等概不就任何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編製的工作成果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而吾等已假設該等顧問編製的任何工作成果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吾等並無提供、取得或審閱任何稅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意見，故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因此，於提供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該等意見可能存在的涵義。

就編製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言，吾等曾進行一系列常用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編製公平合理的意見時，須就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最合適及相關的方法，以及於特定情況下應用該等方法等方面，作出多項決定。此外，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並無偏重於所考慮的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就各分析及因素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定性的判斷。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必須整體考慮，當於不全盤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情況下考慮該等分析及因素中任何部份，可能會對吾等達致有關意見的過程產生誤導性或不完全的見解。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法律及其它條件，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止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意見。對於在本函件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引起吾等注意並可能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日後發展，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保證或承擔提供意見的責任，吾等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本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概述

A. 交易標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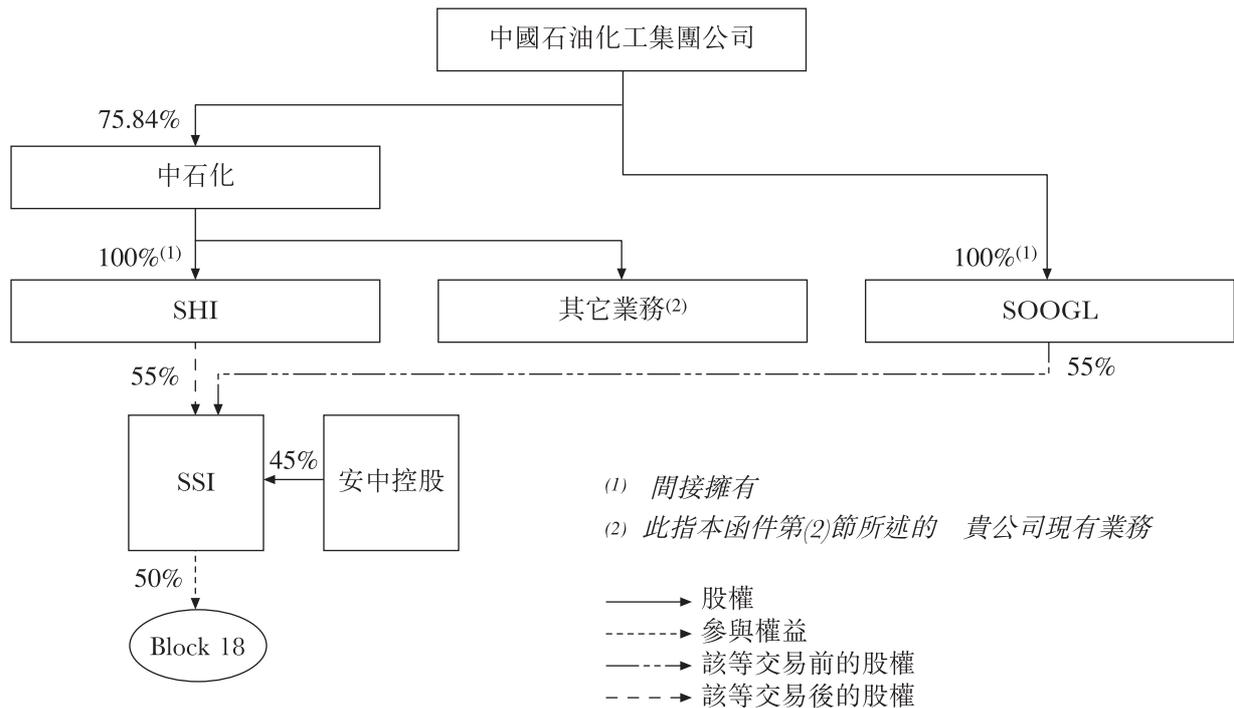
該等交易涉及SHI收購SOOGL持有的SSI公司55%的股權（「交易標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SI公司擁有安哥拉18區塊50%的參與權益(即訂約方于於各個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權利、責任、義務及負債的不可分割權益)。

關聯關係股權結構圖(交易完成前後)如下：

圖1：交易完成前後的關聯關係股權結構圖



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安中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íveis de Angola-Empresa Pública (「Sonangol E.P.」)和Beiy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Beiya」)分別擁有安中控股百分之三十及七十的股權。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New Bright」)擁有Beiya百分之七十的股權。

Sonangol E.P.是一家位於安哥拉的石油企業。它擁有在特許的安哥拉區域內勘探、開採和生產石油、天然氣的權利及其它相關權利，且被授權可以與資質好、有技術、資金充裕的外國企業簽署產品分成協定，共同進行前述活動。

18區塊

SSI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擁有安哥拉18區塊50%的參與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哥拉18區塊位於下剛果盆地最南端，古剛果扇盆地斜坡區，構造上以鹽隆和鹽丘構造圈閉為主，油氣儲層主要分佈於新生界第三系和白堊系的鹽上和鹽下地層中的砂岩和碳酸鹽岩中，濁積岩體形成本區塊的主要儲集層。

根據本通函的董事會致函，安哥拉18區塊位於西南部非洲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西北方向、距海岸150公里的深海海域；涉及的資產位於安哥拉深水海域，是全球油氣儲量開發最快的地區之一。工區面積323平方公里，平均水深1,500米，安哥拉18區塊共完成11口探井、評價井，全部獲得成功。截至2009年11月底，商業發現Cesio、Cobalto、Cromio、Galio、Paladio、Plutonio、Chumbo、Platina共8個油田。

根據本通函的董事會致函，截至2009年11月底，安哥拉18區塊發現含油面積141平方公里，開發區分為東區（「Greater Plutonio」）和西區（「Platina-Chumbo」）兩部分。其中東區包括Cesio、Cobalto、Cromio、Galio、Paladio、和Plutonio 6個油田（「18區塊東區」），含油面積112平方公里，目前處於生產階段。2002年4月宣佈商業性發現，2007年10月正式投產。截至2009年11月底，建成規模為日產油能力24萬桶，日注水能力37.5萬桶。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東區的證實儲量和概算儲量分別為102.49百萬桶及67.24百萬桶。西區包括Chumbo和Platina 兩個油田（「18區塊西區」），含油面積29平方公里，目前處於開發準備階段。18區塊西區於2005年12月宣佈商業性發現，中國石化預期18區塊西區將有潛力增加貴公司的新原油產量及儲量。

除SSI公司外，BP Angola (Block 18) B.V.和BP Exploration (BETA) Limited分別擁有安哥拉18區塊39.5%及10.5%的參與權益，兩者都是BP的集團成員。目前18區塊的作業者為BP Angola (Block 18) B.V.。

B. 交易標的債權

作為SSI公司的股東之一，SOOGL提供貸款給SSI公司。

為支援SSI公司的運營，根據SOOGL與SSI公司於2006年8月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其於2008年9月16日簽訂的補充協定，SOOGL向SSI公司提供不超過24.6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1百萬元）額度的貸款（「標的債權」）。標的債權現時的實際利率為LIBOR+1%。從2008年10月31日起分36個月還清本息，截至2009年11月30日，標的債權本息餘額合計約77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0百萬元），剩餘可用額度為美元1.39億元。根據SHI與SOOGL以及相關債務人和／或擔保人簽訂的《更替協定》，該等交易完成後，協定各方同意將上述貸款的債權人由SOOGL更換為SHI。

2. 股權交易目的

中國石化是一家上中下游一體化、石油石化主業突出、擁有比較完備銷售網路、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股票分別在香港、紐約、倫敦及上海四地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產品和主要石化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也是中國第二大油氣生產商。其主要業務如下：

- 勘探及生產—勘探及開發油田、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並銷售這些產品予本集團的煉油分部及外界客戶；
- 煉油—加工及提煉源自本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和外界供應商的原油，以及製造及銷售石油產品予本集團的化工及行銷及分銷分部和外界客戶；
- 行銷及分銷—在中國擁有及經營油庫及加油站，並透過批發及零售網路，在中國分銷和銷售已煉製的石油產品，主要為汽油及柴油；
- 化工—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及其它化工產品予外界客戶；和
- 企業與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進出口公司的貿易業務和其他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主要業務於2009年12月31日年度合併經營收入（即扣除事業部間銷售後）的百分比分別為：勘探及生產(2.7%)，煉油(7.4%)，行銷及分銷(58.0%)，化工(14.7%)和企業與其他(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中國石化主要業務在2009年12月31日年度合併經營收入(即扣除事業部間銷售後)的百分比

事業部	經營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事業部間 銷售收入後佔合併 經營收入比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勘探及開採	人民幣36,827百萬元	2.7%
煉油	人民幣99,701百萬元	7.4%
行銷及分銷	人民幣780,719百萬元	58.0%
化工	人民幣197,332百萬元	14.7%
企業與其他	人民幣230,473百萬元	17.2%
合併經營收入	人民幣1,345,052百萬元	100.0%

註釋：(1)以上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預備
來源：中國石化審計報告

該等交易目的是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致函。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可以(i)擴大 貴公司上游業務規模，增強上游實力；(ii)建立海外業務平台，增強 貴公司國際化經營能力，提高國際競爭力；(iii)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東長期投資價值；和(iv)減少與集團公司有關生產和經營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可以增強 貴公司上游勘探和生產實力，這跟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相同。根據本通函的董事會致函，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證實儲量為2,820百萬桶，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原油日產量則為825,070桶。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按合併基準計算(因SSI公司將會被視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證實儲量會增加102,490,000桶或3.63%，產油量會增加72,520桶或8.79%。

貴公司目前並沒有在中國海外勘探和生產石油。根據中國石化2009年半年度報告，貴公司正實施「資源、市場、一體化、國際化」發展戰略。實施資源戰略，堅持資源獲取多樣化，統籌國內國外兩個來源和生產貿易兩種方式，不斷鞏固資源基礎，增強資源保障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力，提高資源獲取的安全性、經濟性、穩定性。同時，積極開拓海外油氣資源，提高海外油氣產量和盈利能力。實施國際化戰略，推進海外業務快速發展，努力提高國際化經營程度。該等交易通過透過進入海外資源市場，發展 貴公司資源及國際化的戰略目標。

中國經濟在未來預計將保持快速發展，但是能源缺乏問題將會成為發展路上的阻礙。當國際經濟加速一體化，中國與世界在能源上將有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增強國際社會在能源上合作。透過加強在勘探和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上的對外合作，中國根據產品分成協定與其他國家共同發展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國際能源貿易將會成為中國獲得海外能源的主要方式。中國將主動擴大國際能源貿易，加強互補優勢及維持市場穩定。中國支援國內合資格的企業直接參與海外投資，鼓勵它們參加國際能源合作和建設海外能源設施，根據國際慣例和市場經濟原則穩定地擴大能源工程技術及服務。

3. 交易對價

根據收購協定，SHI同意收購SOOGL持有的SSI公司55%的股權，總代價為美元1,67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57百萬元) (「**股權收購價**」)。

根據更替協定，該等交易完成後，協定各方同意將SOOGL提供給SSI公司的股東貸款的債權人由SOOGL更換為SHI。截至2009年11月30日，標的債權的本息餘額合計約779,1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0百萬元)。

根據收購協定，SHI同意收購SOOGL提供給SSI公司的貸款，總代價約為美元779,11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0百萬元) (「**債權收購價**」)。

於交割日，倘(i)SSI資產淨值的55%及(ii)標的債項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高於2009年11月30日的金額，則SHI須向SOOGL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額的金額。

於交割日，倘(i)SSI資產淨值的55%及(ii)標的債項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低於2009年11月30日的金額，則SOOGL須向SHI支付相當於該減少額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通函的董事會致函，股權收購價綜合考慮了SSI公司在18區塊的石油儲量、資產品質、成長潛力、SSI公司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及其與中國石化的未來協同效應等因素。

根據本通函的董事會致函，債權收購價綜合考慮了截至2009年11月30日該款項的本息餘額。

以下是根據股權收購價計算的SSI公司100%內含的股權價值：

表2: SSI公司在2009年11月30日的100%內含的股權價值

	(美元百萬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百萬元)
SSI 55%股權收購價	1,678	11,457
SSI 100%內含的股權價值	3,051	20,832

Ryder Scott Company, L.P. (「Ryder Scott」)，準備了一份以2009年11月30日為截止日的SSI公司在安哥拉18區塊所有權益的證實和概算儲量估算報告。儲量估算報告包含在通函的附錄1之中。

根據Ryder Scott的證實和概算儲量評估報告：(i)報告中的估算儲量受油氣價格的影響。根據SEC規則的要求，在準備這份報告時使用2009年11月30日的有效價格；(ii)報告中的證實儲量遵循通過一系列工作人員會計公告澄清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S-X第210部分第4-10條款；和(iii)報告中的概算儲量估算採用確定性方法，遵循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AAPG」)和石油評估師協會(「SPEE」)于於2007年聯合通過的SPE/WPC/AAPG/SPEE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PRMS」)。

根據SEC的定義，證實儲量是指在現行經濟和操作條件下(例如，在既定截止日期的價格和成本下)，在合理的確定性下，地質和工程資料表明未來數年可以從已知油氣藏中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天然氣液體的數量。

根據SPE-PRMS的定義，概算儲量是指未證實儲量的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表明，與證實儲量相比採收的可能性較小，但比可能儲量採收的確定性更好的儲量。實際剩餘採收數量大於或小於證實儲量與概算儲量之和(「2P」)的可能性相等。如果使用概率方法來表達，應當有50%的可能性，實際的採收程度將大於或等於估計的2P儲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儲量估算是以在不確定的條件下進行的。如果地質和工程資料顯示，在合理的確定性下，在當前的經濟和生產條件下，這些儲量可以於未來年份生產出來，即可以滿足工程辦公室對估算已證實儲量的經濟生產能力的要求。如果儲量分類不能事先確定時，應對地質和工程資料的各細節的相對重要性進行分析。在特定情況下，通過綜合電測和其他類型測井和岩心分析。

已開發儲量是指預計利用現有的井和生產設施可以採出的儲量（「已開發儲量」）。未開發儲量是指通過未來投資可獲得的儲量（「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以細分為已開發生產中（「已開發生產中儲量」）和已開發未生產（「已開發未生產儲量」）兩種類型。

- 已開發生產中儲量是指預計從在評估時已射孔生產的完井層位可採出的儲量；和
-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是指關井和管外儲量。

以下根據Ryder Scott估計的18區塊東區的淨剩餘可採儲量表：

表3：SSI公司在18區塊東區的權益的儲量評估結果

	證實儲量		證實儲量 合計
	已開發 生產中	未開發	
原油／凝析油－桶 淨剩餘可採儲量 ⁽¹⁾	79,040,514	23,449,550	102,490,064

	概算儲量		概算儲量 合計
	已開發 生產中	未開發	
原油／凝析油－桶 淨剩餘可採儲量 ⁽¹⁾	37,614,075	29,628,179	67,242,254

注釋：(1)扣除資源國政府提取的利潤油對應儲量後歸屬於SSI公司在18區塊東區的淨儲量
來源：證實和概算儲量估算報告

SSI公司所佔的證實和概算（「2P」）儲油量共為169,732,318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表2所載，於SSI公司的100%內含的股權價值為3,0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32百萬元）。

根據SSI公司內含的股權價值和2P儲油量，它的2P股權價值／2P儲油量（「2P倍數」）為每桶美元18.0（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22.9元）。

吾等在分析時曾考慮近期於非洲完成、交易金額多於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億元）的可比較相關交易。吾等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選擇可比較相關交易的標準包括公司的地理位置、上游及下游業務組合、開發階段及交易時間。為評估中國石化就該等交易支付的代價是否公平，吾等已分析先前交易的2P倍數。

雖然可比較相關交易一般可根據以前的相關交易案例，提供較容易接受的估值，但這個分析並不包括：(i)可能出現不同公司和交易的獨有特徵；(ii)完成交易時的市場和行業差異情況（例如油價）；(iii)儲量報告不同的準則；和(iv)儲量報告不同的彙報匯報方法（總權益，工作權益或淨權益）。這些差異沒有作出相應的調整。

在選出11個交易（「可比較相關交易」）之後，再分析它們的2P倍數，結果是一般的估值範圍在每桶美元4.76（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2.50元）至19.79（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35.13元）之間。

表4：可比較相關交易的摘要

日期	目標	買方	收購股權 (%)	2P企業 價值 (美金 百萬元)	2P儲油量 (百萬桶)	2P倍數 (美金／桶)
2009年12月11日	非洲的未開發 深海32區塊	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iveis de Angola（「Sonangol」）	20	1,300	273	4.76
2009年6月24日	尼日利亞(OML 123)、 加蓬及庫德斯坦的資產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不適用	7,354	537	13.70
2008年4月8日	赤道幾內亞的24% B區塊、P區塊及C區塊	GEPetrol	24	2,200	208	10.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目標	買方	收購股權 (%)	2P企業 價值 (美金 百萬元)	2P儲油量 (百萬桶)	2P倍數 (美金/桶)
2008年4月2日	深海Abo油田及Oberan發現	Eni SpA	50	626	83	7.59
2007年11月30日	剛果共和國的M'Boundi項目及土庫曼的Nebit Dag PSA	Eni SpA	38	3,362	231	14.55
2007年2月22日	剛果共和國的岸上資產，包括MBoundi及Kouakouala A生產中油田	Eni SpA	不適用	1,354	126	10.75
2006年11月13日	埃及的生產中財產及突尼西亞的勘探財產和Sao Tome/Nigeria JDZ	Dana Gas PJSC	不適用	1,057	97	10.89
2006年9月25日	毛里塔尼亞的離岸毛里塔尼亞或有資源的Chinguetti油田及Tanzania Suriname Guyana及福克蘭群島的烏干達儲量	Tullow Oil plc	不適用	180	10	17.87
2006年7月20日	加蓬的岸上及離岸產油中財產及可勘探面積	Addax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不適用	1,335	67	19.79
2006年1月9日	深海尼日利亞許可證OML 130，包括Akpo油田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	45	2,692	270	9.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目標	買方	收購股權 (%)	2P企業	2P儲油量 (百萬桶)	2P倍數 (美金/桶)
				價值 (美金 百萬元)		
2005年11月5日	帝國石油－在剛果、 埃及、委內瑞拉的 日本燃氣業務E&P資產	INPEX Corporation	不適用	2,492	386	6.46
平均值						11.53

來源：Dealogic, Bloomberg, Mergermarket和其他公開資料

依據以上結果，SSI公司的2P倍數是高於在已發生的可比相關交易的平均值，但在其範圍以內。

SSI公司的2P倍數，每桶美元18.0（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22.9元），只考慮了東區的2P儲油量，因為西區目前仍處於開發準備階段，沒有證實任何的2P儲油量。Ryder Scott還估算了與18區塊西區相關的或有資源量。或有資源量是在某一個時間根據證實儲量估計可能恢復生產的石油儲量，但目前還沒有商業恢復生產的能力。

表5: 18區塊西區相關的或有資源量

	或有資源量	
	1C ⁽¹⁾	2Ci ⁽²⁾
原油／凝析油－桶		
總資源量 ⁽³⁾	76,613,565	99,072,382
工作權益 ⁽⁴⁾	38,306,783	49,536,191

- 註釋：
- (1) 最低預測的或有資源量；在假設開發方案在經濟和技術上（類似18區塊目前的開發技術）是可行的前提下，或可能理解為證實的資源量
 - (2) 最好和最低預測的差異的或有資源量；在假設開發方案在經濟和技術上（類似18區塊目前的開發技術）是可行的前提下，或可能理解為概算的資源量
 - (3) 在決定開發方案前的總資源量
 - (4) 扣除資源國政府提取的利潤油對應儲量前歸屬於SSI公司在18區塊西區的淨儲量

來源：Ryder Sco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SI公司較高的2P倍數另一主要是因為它較高的已開發生產中儲量比重。根據表3，已開發生產中儲量分別佔證實儲量和概算儲量的77%和56%。在18區塊東區，除了Cesio，所有油田目前處於生產階段。在生產階段的油田由於擁有現有的井和生產設施，收入比較確定，對資本開支、固定資產的投入一般比未生產油田少，故擁有較高的淨現值和現金流。

根據本通函1B部份，截至2009年11月30日，標的債權本息餘額合計美元77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0百萬元）。標的債權現時的實際利率為LIBOR+1.0%。標的債權的本息餘額將從2008年10月31日起分36個月還清本息，安排於2011年9月30日全數償還。

標的債權將轉讓予本公司。根據《更替協議》，標的債權的實際利率為LIBOR+1.0%，與SOOGL與SSI的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相同。由於SHI將於該等交易後取代SOOGL成為SSI的新股東，故我們認為標的債權的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另注意到，註冊資產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已評定標的債權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779,1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20,000,000元），與截至該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連利息）相同。債權收購價與中企華所提供的估值看齊。管理層確認，股權收購價是參照Ryder Scott以儲量數據（而不是中企華的估值）發表的《儲量評估報告》（已計及資產品質、增長潛力及SSI公司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以及其與中國石化的潛在協同效應）內所提供的截至2009年11月30日儲量數據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下表為SSI公司的已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表6:SSI公司的已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11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6,869	9,486
利潤總額	11,326	5,042
淨利潤	4,862	1,981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1,856	21,652
負債總額	18,406	16,226
資產淨額	3,450	5,426

註釋：(1)以上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預備

A. 盈利

根據表6，SSI公司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11月30日11個月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69百萬元和人民幣9,486百萬元。所有經營收入均來自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交易完成後，SSI公司將成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並納入中國石化合併報表範圍。公司之間的交易將相互抵消，其中包括SSI公司的銷售以及聯合石化的生產成本。

SSI公司在扣除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之後，它約55%的淨利潤將會貢獻在中國石化的應佔股東的淨利潤中。

誠如本函第二部份陳述，該等交易後中國石化產油量將增加每日72,520桶。該等交易對中國石化盈利未來的影響主要受新增產油量和油價的變化所決定。

B. 股東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預備中國石化的合併現有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77,182百萬元。由於中國石化和SSI公司在該等交易前後都是受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同一控制，SSI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根據它們在交割時的帳面金額合併在中國石化的財務報表。因為股權收購價高於SSI公司55%資產淨額，差異部分將會在準備金中扣除。

C. 淨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現有總債項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8,36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986百萬元，以致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208,383百萬元。股權和債權總收購價為美元2,457百萬元（等於人民幣16,776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該等交易在交割時將增加中國石化的負債淨額8.0%（計算SSI公司的總債項及現金結餘以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分析及考慮上文所列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謹請股東注意以下達致吾等結論的主要因素，該等主要因素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中國石化認為該等交易可以(i)增強中國石化上游勘探和生產實力，這跟中國石化的長期戰略目標相同；當該等交易完成後，證實儲量和產油量會分別增加3.63%和8.79%，及(ii)通過進入海外資源市場，發展中國石化資源及國際化的戰略目標；和
- SSI公司的2P倍數為每桶美元18.0(相當於約每桶人民幣122.9元)，高於在已發生的可比相關交易的平均值(每桶美元11.53(相當於約每桶人民幣78.73元))，但在其範圍以內(每桶美元4.76(相當於約每桶人民幣32.50元)至19.79美元(相當於約每桶人民幣135.13元))。SSI較高的2P倍數主要是因為18區塊西區擁有或有資源量和18區塊東區擁有較高的已開發生產中儲量比重。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董事總經理
王長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以下是由Ryder Scott於2010零年3月2日製備的技術顧問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本通函包涵的此概要，目的以自願性質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額外數據。一份由Ryder Scott製備的技術顧問報告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



RYDER SCOTT COMPANY
PETROLEUM CONSULTANTS

TBPE REGISTERED ENGINEERING FIRM F-1580
1100 LOUISIANA SUITE 3800 HOUSTON, TEXAS 77002-5218

FAX (713) 651-0849
TELEPHONE (713) 651-9191

安哥拉－中石化國際有限公司

若干油氣權益之證實和概算儲量報告摘要

估算參考日：2009年11月30日

Ryder Scott Company, L.P.

TBPE公司登記號碼第F-1580號

女士先生：

以下文件為以2009年11月30日為估算參考日之技術諮詢報告(全文報告)摘要。RYDER SCOTT公司準備此摘要之目的僅在於提供公司股東全文報告中節錄之資訊，RYDER SCOTT公司正式之研究成果與發現，以及額外之儲量解釋資訊均涵蓋於全文報告中。若本摘要提供之資訊與全文報告有所衝突或偏離，全文報告之資訊應取代本摘要。

安哥拉－中石化國際有限公司 (SSI)
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擁 有 之 若 干 油 氣 權 益 證 實 和
概 算 儲 量 報 告

1. 前言

1.1 調查範圍

這份報告是安哥拉－中石化國際有限公司(SSI)於2009年11月30日之所有權益的儲量估算報告。該項資產位於安哥拉海上第18區塊。報告中的證實儲量遵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S-X第210部分第4-10條款及後續委員會工作人員會計公告之闡明。報告中的概算儲量

估算採用確定性方法，遵循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AAPG)和石油評估師協會(SPEE)於2007年聯合通過的SPE/WPC/AAPG/SPEE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PRMS)。

本報告估算之儲量系受油氣價格影響。根據SEC規則的要求，在準備這份報告時系使用2009年11月30日定義之有效價格；然而，實際的未來價格可能與2009年11月30日的價格完全不同。由此，實際採收的儲量可能與此報告中的估算量有很大差異。

第18區塊系根據產品分成協定(PSA)進行操作，協定允許合同方按出資比例回收開發投資和操作費用，並分享利潤。這些投資回收和利潤折算成產品分成協定中的份額油，從而計算出報告中的淨權益(net interest)。然而SSI在第18區塊擁有的權益並不包括天然氣儲量和天然氣產品。

1.2 授權機構

本報告系經由SSI授權。

1.3 資料來源

報告中的儲量估算系根據SSI擁有權益的第18區塊詳細研究報告與資料。然而，RYDER SCOTT公司沒有對該資產進行任何現場考察。本報告也沒有考慮可能存在之關於清理或恢復由於生產操作造成的環境破壞的任何費用與環保責任。SSI聲明他們已經提供給RYDER SCOTT公司全部會計資料、記錄，地質和工程資料、報告，以及其它本次調查所需要的資料。RYDER SCOTT公司直接接受了SSI提供之所有者權益、價格和其它事實資料而沒有進行獨立確認。本報告中的估算基於截止到2009年11月之資料資料。

2. 油氣儲量定義

2.1 介紹

儲量是指在一給定日期以後，在特定條件下，從已知油氣藏中預計可以經濟採出的油氣數量。所有儲量都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不確定性主要取決於在評估和解釋時可靠的

地質和工程資料的多少。根據不確定性的相對程度，可以把儲量分為兩種主要類別：證實儲量，或未證實儲量。與證實儲量相比，未證實儲量的開採有更多的不確定性。未證實儲量可以進一步分為概算儲量和可能儲量，以表示它們在採收能力上不確定性之遞增。

SPE、WPC、AAPG和SPEE對證實儲量以外的儲量進行分類的目的是在便於專業人士使用一致之術語。在定義這些術語時，這些組織都沒有建議對未證實儲量進行公開揭示。是否要公示未證實儲量數量取決於國家和涉及公司；並且，不應該將這些定義解釋為對法規或其它政府機構規定的公示規則的替代性指南。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估算參考日為2009年12月31日或2010年1月1日之前的申報，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S-K禁止在任何與委員會相關的公開檔中，對油氣概算儲量和可能儲量的估算數量詞和價值進行揭示。

儲量系於不確定的條件下進行估算。如果是在已知地質、工程和經濟資料的基礎上給出唯一的最佳估算值，這種估算方法被稱為確定性方法。如果已知地質、工程和經濟資料被用於產生一個估算區間，並給出相應概率，這種方法被稱為概率法。最常使用的方法是將儲量分為證實儲量(Proved Reserves)、概算儲量(Probable Reserves)和可能儲量(Possible Reserves)並給出發生的可能性。由於不確定性的差異，在加總不同類別儲量時應小心。

當擁有更多地質和工程資料或經濟條件改變的情況下，通常應當對儲量估算進行修訂。儲量不包括庫存的石油和天然氣的數量，而且如果財務報告要求的話，燃油燃氣或處理過程之損失也應當進行扣除。

透過天然能量或提高採收率方法獲得的油氣資源量亦可稱為儲量。提高採收率方法包括補充自然能量或改變天然條件以提高最終採收程度的所有方法。例如保持壓力、迴圈、水驅、熱採、化學驅，以及使用混相和非混相驅替流體。隨著石油技術提高，其它提高採收率的方法也會發展出來。

儲量既可以來自常規也可以來自非常規的油氣聚集。根據油氣儲集的性質，採集方法或銷售前加工程度可以將油氣聚集分為常規油藏或非常規油藏。非常規油藏的油氣聚集包括煤層氣(CBM/CSM)、深盆氣、葉岩氣、天然氣水合物、天然瀝青和葉岩油等儲集。這些非傳統的油氣聚集可能需要通過特殊的採集方法得到或在銷售前需要深加工。值得注意的

是，對於估算參考日為2009年12月31日或2010年1月1日之前的申報，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S-K的4-10條款禁止將上述需要通過特殊的採集方法得到或在銷售前需要深加工的儲量做為證實儲量申報。

2.2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儲量定義

以下定義、描述和解釋全部或部分節選自原文件(直接節選段落以斜體印刷)。欲求完整定義，請參考原文聯想法規第17部，規則S-X第210部分第4-10條款。

證實儲量(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準則S-X條例第4-10條對證實儲量有如下定義：

證實油氣儲量

證實油氣儲量是指在現行經濟和操作條件下(例如，在既定截止日期的價格和成本下)，在合理的確定性下，地質和工程資料表明未來數年可以從已知油氣藏中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天然氣液體的數量。

1. 油氣藏的經濟生產能力必須由實際生產資料或可靠的地層測試所證實。油氣藏的面積可以認定為證實的情況包括：
 - (A) 由鑽井界定且由油氣(水)介面所確定的面積。
 - (B) 對於緊鄰但尚未鑽井的部分，根據已有的地質和工程資料能合理判斷其具有經濟生產能力的區域。在缺乏油氣(水)介面資料的情況下，油氣藏的證實邊界由鑽井鑽遇的最低已知煙底來確定。
2. 若先導實驗項目取得成功，或油藏中已實施專案的操作情況支援該專案的工程分析，那麼，這種依靠提高採收率技術(如流體注入)可以進行經濟生產的儲量可以歸為「證實」級。
3. 證實儲量不包括：
 - (A) 從已知油藏中可能採出，但已被單獨歸類為「推測增加的儲量」。

- (B) 由於地質、油藏特徵或經濟因素的不確定性，在開採方面存在較大疑問的原油、天然氣和天然氣液體。
- (C) 未鑽探的遠景區中可能存在的原油、天然氣和天然氣液體。
- (D) 可能從油葉岩、煤、天然瀝青和其它類似的岩石中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天然氣液體。

證實已開發儲量

證實已開發儲量是指在現有生產井，採用現有設備和操作方法，預期可採出的儲量。至於通過注水或其它提高採收率技術以補充天然能量及強化一次採油機制而預期能夠額外獲得增產之油氣增量，只有經過先導實驗之後，或增產措施實施後生產反應證實能夠增產可被達成，才能被歸為「證實已開發儲量」。

證實未開發儲量

證實未開發儲量是指預期從未鑽開發井地區的新井中，或需要支付相對可觀的費用進行重新完井始能夠採出的儲量。未鑽開發井地區的儲量僅限於那些與已鑽井緊鄰的可生產單元。對於其它未鑽井地區，只有具備與現有產層存在生產連續性的條件，才能夠定為證實儲量。任何地區，只要注水或其它提高採收率技術的實施尚在設想中，其儲量都不能歸為證實未開發儲量，除非這些技術通過同一地區同類油藏進行的實驗證實是有效的。

在S-X法案之後的一系列SEC工作人員會計公告就原油和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的財務會計應用和揭示原則進行了解釋。特別是以下摘錄的工作人員公告內容，闡明了委員會工作人員對有關油氣儲量某些具體問題的觀點。

如果地質和工程資料顯示，基於合理的確定性，在當前的經濟和生產條件下，這些儲量可以於未來年份生產出來，即可以滿足工程辦公室對估算已證實儲量的經濟生產能力的要求。如果儲量分類不能事先確定時，應對地質和工程資料的各細節的相對重要性進行分析。在特定情況下，透過綜合電測和其它類型測井和岩心分析顯示，目標油藏可以類比至已經生產或地層測試顯示有生產能力之油藏，目標油藏可能歸為證實儲量。(摘自SAB-35)

若決定是否為「已證實未開發儲量」時涉及考慮流體注入(或其它提高採收率技術)的時候，應當區分(1)在油田生產早期用於維持壓力的流體注入，與(2)在油田衰竭開採後期用於二次採油的流體注入。SEC工程辦公室認為，在以下有限的幾種情況下，應當區分以上情況，如北海某些油田的例子。工作人員將根據註冊人提供的證據判斷提高採收率技術能夠達到的效果，來審查涉及流體注入的已證實儲量的估算。(摘自SAB-35)

公司應當報告天然氣液體儲量的淨份額，即從處理廠取得並根據租賃權益分得的儲量份額。如在對天然氣液體並非明確按照所有者權益分配的情況下，應當遵循法規S-K條款2(b)(3)中指導準則(b)的規定，單獨報告這部分儲量並描述所有權的性質。(摘自SAB-85)

SEC工作人員會計公告中的聲明既不是規則，也不是委員會的解釋性闡述，且並未經過委員會官方的批准而發表。他們只代表了企業財務局和首席會計辦公室對聯邦證券法的揭示要求進行監管而進行的解釋和具體實踐。

2.3 SPE-PRMS資源定義和指南

2007年3月，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家協會(AAPG)和石油評估師協會(SPEE)聯合通過了「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PRMS」)。SPE-PRMS整合並取代了2000年「石油資源分類和定義」，以及2001年「油氣儲量和資源量評估指南」等出版物。

以下定義、描述和解釋全部或部分節选自原文件(直接節選段落以斜體印刷)。欲求完整定義，請參考SPE-PRMS原文。

SPE-PRMS儲量是指在一給定日期以後，在特定條件下，通過實施開發方案，從已知油氣藏中預計可以經濟採出的油氣數量。

儲量必須滿足以下四項條件：已發現、可採、有經濟性，且在應用的開發方案基礎上
有剩餘量。儲量可進一步根據估算的確定性和專案成熟度或開發與生產狀態細分。

SPE-PRMS可應用於所有類型的油氣聚集，不論原始儲集特點、開採方法，或加工深度
的要求。石油被定義為一種自然產生的由氣態、液態，或固態烴類組成的混合物。

未證實儲量(SPE/PRMS)

未證實儲量系基於與評估證實儲量類似的地質和工程資料基礎；但由於技術、合同、
經濟或法規等方面的不確定性將此類儲量排除在證實儲量之外。未證實儲量可以細分為概
算儲量和可能儲量。

當擁有更多地質和工程資料或更新的解釋表明確定性增加，部分可能和概算儲量可以
重新歸類為概算和證實儲量。

概算儲量

概算儲量是指經由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其與證實儲量相比採收的可能性較小，
但比可能儲量採收的確定性更好的額外儲量。實際剩餘可採收數量大於或小於證實儲量與
概算儲量之和(2P)的可能性為相等。如果使用概率方法來表達，應當有50%的可能性，實際
的採收程度將大於或等於估計的2P儲量。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是指經由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其採收的可能性小於概算儲量的儲量。
項目的實際採收數量大於證實、概算和可能儲量之和(3P)的可能性很小，相當於項目的最高
儲量估計值。如果使用概率方法來表達，至少有10%的可能性，實際的採收程度將大於或等
於估計的3P儲量。

與概算儲量緊鄰區域的油藏，在資料控制和對已有資料的解釋有較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可以歸類為可能儲量。通常這些區域包括地質和工程資料不能明確定義專案油藏的商業生產面積和垂直油藏邊界。可能儲量也包括了提高項目採收率相關的增量超出概算儲量的部分。

2.4 儲量狀態分類和指南

[採用自：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SPE-PRMS)]

儲量狀態分類系定義井與油藏的開發和生產狀態。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在儲量是指預計利用現有的井和生產設施可以採出的儲量。

只有在必需設備已經安裝完畢，或相應費用與鑽完井成本相比較低時，才能將相關儲量定為已開發。如果必需設備還沒有到位，需要將這部分已開發儲量重新定義為未開發。已開發儲量可以細分為已開發生產中和已開發未生產兩種類型。

已開發生產中儲量

已開發生產中儲量是指預計從在評估時已射孔生產的完井層位可採出的儲量。

提高採收率儲量只有在提高採收率項目實際已經實施時才能劃為生產中儲量。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是指關井和管外儲量。

關井儲量

關井儲量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 (1) 完井層段在評估時雖然已經打開，但還沒有開始生產；
- (2) 受市場條件或管道連接限制關井，不能進行生產；
- (3) 由於機械原因不能夠進行生產。

管外儲量

管外儲量是指預期通過對已鑽井層段進行額外完井或在生產前須經過重新完井始能夠採出的儲量。在任何情況下，此開始或恢復生產所需費用須比鑽新井費用來的低。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是指通過未來投資可獲得的儲量。

未開發儲量預期藉由以下方式採出：

- (1) 在已知油藏的未鑽區域鑽新井；
- (2) 既有井加深鑽至不同的(但已知)油藏；
- (3) 透過鑽加密井增加採收率；
- (4) 需要投入較大投資(與鑽新井的成本相比)：
 - (a) 對已有井的再完井；
 - (b) 一次採油或提高採收率項目的生產設施或運輸設施安裝。

3. 評估結果摘要

RYDER SCOTT公司儲量評估結果總結如下。

	證實儲量		證實儲量 合計
	已開發 生產中	未開發	
淨剩餘可採儲量			
原油／凝析油－桶	79,040,514	23,449,550	102,490,064
	概算儲量		概算儲量 合計
	已開發 生產中	未開發	
淨剩餘可採儲量			
原油／凝析油－桶	37,614,075	29,628,179	67,242,254

另外，Ryder Scott公司估算了與18區塊西區相關的或有資源量(Contingent Resources)。或有資源量系於給定參考日期可藉由開發專案可能產出之預估油氣量，唯這些預估油氣量目前因為一至多個條件牽制，所以並不被認為具商業可採性。請注意，由於在決定開發方案前無法計算份額油量，這裡提供的量是總資源量。

	或有資源量	
	1C*	2Ci**
總資源量		
原油／凝析油一桶	76,613,565	99,072,382
工作權益資源量		
原油／凝析油一桶	38,306,783	49,536,191

註：

* 1C代表或有資源量之低估算情境

** 2Ci代表或有資源量之最佳估算情境，或是1C之體積增量

敬呈，

Ryder Scott Company, L.P.

TBPE公司登記號碼第F-1580號

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轉讓 SSI 股權專案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82-1號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書，欲瞭解本專案的全面情況，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

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簡稱「SOOGL」)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簡稱「SHI」)轉讓其持有的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SSI」)55%的股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企華公司」)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簡稱「集團國勘」)的委託，對SSI公司進行了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及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式，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SSI公司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選用的價數值型別為市場價值，評估方法為收益法，評估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2009年11月30日持續經營的前提下，SSI公司帳面總資產為2,165,172.41萬元，總負債為1,622,616.77萬元，淨資產542,555.64萬元(業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評估後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為1,970,996.01萬元，淨資產評估增值為1,428,440.37萬元，增值率263.28%。SOOGL持有SSI公司55%的股東權益價值為1,084,047.81萬元。

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轉讓SSI公司股權專案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

本評估結論是在本報告所列的各項前提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特別事項說明」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轉讓 SSI 股權專案資產評估報告書

正文

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82-1號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對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轉讓SSI公司股權所涉及的SSI公司進行了評估。本公司的評估人員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對SSI公司進行了清查與詢證，對SSI公司在2009年11月30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者、被評估單位及其他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中路263號
3. 法定代表人：張耀倉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5,904,000元
5.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6. 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儲存或運輸領域的投資；石油煉製、石油天然氣(含天然氣液)化工產品生產、銷售、儲存或運輸領域的投資；進出口業務；石油、天然氣伴生礦產資源的綜合利用；經濟貿易諮詢服務及技術交流。
7. 歷史沿革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1月20日，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二) 產權持有者：中石化集團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1. 名稱：中石化集團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開曼群島
3. 註冊資本：伍萬美元整
4. 股票數量：5,000,000
5. 股票票面金額：零點零一美元
6. 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7. 歷史沿革

中石化海外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是2004年1月成立的。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三) 被評估單位：SSI公司

1. 名稱：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註冊地：開曼群島
3. 成立時間：2004年10月15日
4. 股本結構：共計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美元0.01元；SOOGL持有SSI公司55%的股權，安中控股持有SSI公司45%的股權。
5. 財務情況：SSI公司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8年及2009年1-11月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09年11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165,172.41	2,185,551.98
負債總額	1,622,616.77	1,840,583.76
淨資產	542,555.64	344,968.22
項目	2009年1-11月	2008年
營業收入	948,606.76	1,686,920.65
淨利潤	198,079.81	486,206.76

6. 主營業務：SSI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擁有安哥拉18區塊50%的權益（即SOOGL在安哥拉18區塊中擁有27.5%的權益），安哥拉18區塊其餘權益的擁有者包括：BP Angola (Block 18) B.V。擁有其39.5%的權益，BP Exploration (BETA) Limited擁有其10.5%的權益。

安哥拉18區塊位於西南部非洲安哥拉首都魯安達西北方向、距海岸150公里的深海海域，地下位於下剛果盆地最南端，古剛果扇盆地斜坡區，工區南部進入寬紮盆地；平均水深1,500米，開發區面積322.57km²，作業者為BP Angola (Block 18) B.V.。

安哥拉18區塊共完成11口探井、評價井，全部獲得成功。先後發現Platina、Plutonio、Cobalto、Paladio、Cromio、Galio、Chumbo、Cesio共8個油田。開發區分為東區和西區兩個獨立部分，其中，東區（Greater Plutonio開發區）包括Plutonio、Galio、Cromio、Paladio、Cobalto和Cesio共6個油田，開發區面積202.21km²，2002年4月宣佈商業性發現，2007年10月正式投產，目前處於生產階段。西區（Platina-Chumbo開發區）包括Platina和Chumbo共2個油田，開發區面積120.36 km²，西區2005年12月宣佈商業性發現，目前處於開發準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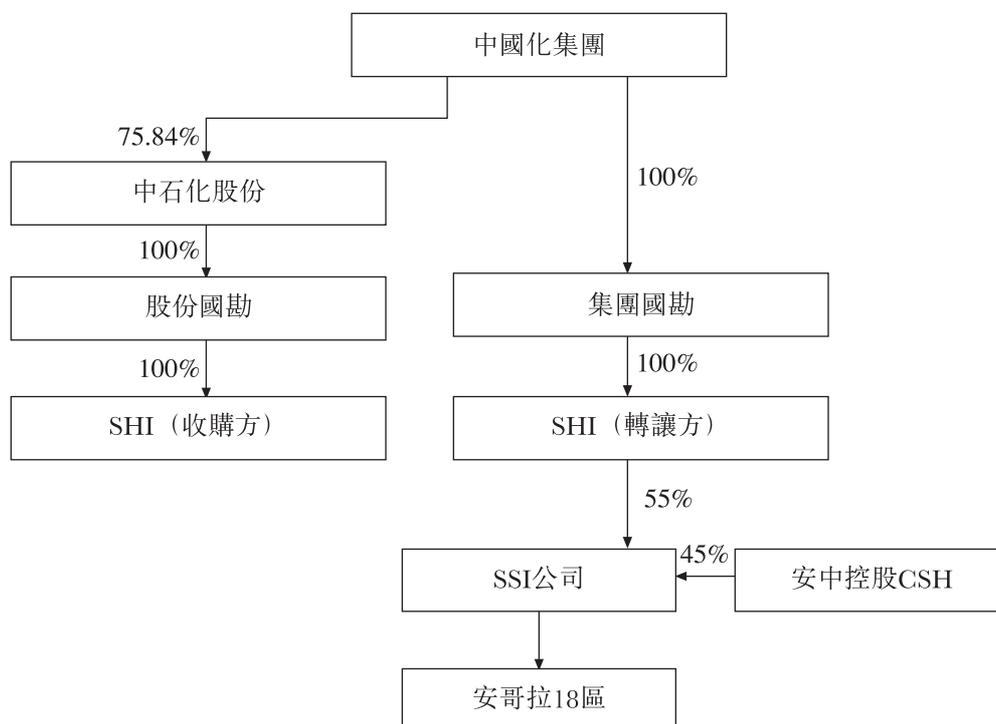
安哥拉18區塊油藏類型為常溫常壓、中孔高滲、中等埋深、岩性構造油藏。油藏溫度73~93℃；油藏壓力係數1.03~1.1；孔隙度22~28%；滲透率300~3,000md；原油密度0.848~0.86g/cm³。

（四）收購方：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稱：Sinopec Corporati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註冊地址：香港
4. 註冊資本：壹仟三佰美元
5. 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存儲和運輸領域的投資；經濟貿易諮詢和技術交流等。
6. 歷史沿革

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是2009年12月成立的。中石化股份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股份國勘」)擁有其100%的股權。

(五) 本次交易架構



(六) 其他報告使用者

其他報告使用者為與本次經濟行為相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政府審批部門及行業協會等。

二、評估目的

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SSI公司55%的股權，為此，需對SSI公司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中石化海外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SI公司55%的股權，SSI公司基準日經審計後的帳面總資產為2,165,172.41萬元，總負債為1,622,616.77萬元，淨資產542,555.64萬元。

(二)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物件和評估範圍一致。

(三) 評估範圍內的各項資產權屬明晰，資產狀況正常。

(四) 本次評估儲量相關資料引用了Ryder Scott Company, L.P。出具的儲量評估報告。

四、評估的價數值型別和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數值型別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物件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專案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09年11月30日。

一切計價標準均為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所有資產均為基準日實際存在的資產。

此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是距評估目的計畫實現日較接近的基準時間。

六、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中石化集團黨組會會議紀要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國務院2003年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2.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3. 國務院1991年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4. 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檔《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7.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評協[1996]03號《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
8.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財政部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
9. 中評協[2004]134號《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的通知；
10. 中評協[2007]189號「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
11. 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12.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協[2003]18號《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物件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14. 財會[2006]3號《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的通知》及2006年11月《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的通知》；
15. 安哥拉與油氣資源開發相關的石油法、外國投資法、稅法、公司法、海關法、勞動法等法律；
16.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通知檔等。

(三) 產權依據

1. 產品分成合同；
2. JOA協議；

3.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四)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
2. 倫敦國際石油交易所(IPE)的Brent原油交易價格；
3. 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產品購銷合同；
4. SSI歷年投資情況統計資料，以後年度的經營預測；
5. 安哥拉海上油田18區塊歷年的JIB帳單、CASH CALL資料；
6. 安哥拉海上油田18區塊歷年成本回收報告、IRR報告、售油協議；
7. 評估基準日(2009年11月30日)貸款利率；
8. Ryder Scott Company, L.P.提供的儲量評估報告；
9.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五) 參考資料及其他

1. 資產佔有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國家有關部門頒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以及評估機構收集的其他有關資料；
3.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結果；
4. 中企華價格資訊資料庫。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SSI公司的主要業務為18區塊的產品分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執行過程中形成的資產所有權不屬於SSI,SSI只是在合同期內擁有使用權，並按照經確定的可回收投入成本(歷史成本)在未來年度予以回收，合同到期或中斷合作，全

部資產歸資源國所有。因此對於形成的可回收資產，SSI無處置權，投入成本對應可回收，回收金額與原投資是對應的，而與重置投資不對應，不適合採用成本法。

2. SSI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為18區塊的產品分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該區塊有明確的具體分成約定，難以在市場上找到與該區塊資源類似，分成類似的交易案例，也難以採用上市公司參數比較，因此不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
3. 根據18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合同者在前期投入勘探開發費用，可以從產出石油中回收前期投入(可回收部分)，並且可以按照合同約定比例獲得利潤油，未來具有可量化的現金流，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

(一) 評估方法簡述

1. 本次收益法評估的基本思路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18區塊專案分為東西兩個區，分別獨立核算，按目前合同規定，歸屬兩個「籬笆圈」，因此收益法區分東西兩個區分別測算SSI公司可以獲得的合同權益。

根據企業提供的儲量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東區(六個油田)有明確的儲量，可以根據儲量報告的產量剖面及預計的成本費用，採用收益法預測SSI公司作為合同參與者的權益。西區(兩個油田)目前只有部分商業發現，儲量尚需進一步探明，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本次評估按照截至評估基準日西區實際投入成本中SSI公司所承擔的份額確定評估值。

SSI公司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 生產期油田權益價值 + 勘探期油田權益價值 + 未列入現金流的其它資產及負債 - 有息債務

生產期油田權益價值 = SSI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和

SSI各年淨現金流量 = 18區塊當年淨現金流量 × 50% - SSI公司當年管理費及銷售費 - SSI公司當年營運資金追加額

其中：當期淨現金流量 = 當期現金流入 - 當期現金流出

當期現金流入 = 成本回收油銷售收入 + 分得的利潤油銷售收入

當期現金流出 = 勘探支出 + 開發支出 + 操作費用 + 管理及服務支出 + 棄置費用 + 社區發展支出 + 土地租金 + 石油所得稅

勘探期油田權益價值 = 18區塊西區的累計投入 × 50%

有息債務以審計後的貸款本金加利息確定。

2. 本次收益法評估主要參數的確定

(1) 產量

根據儲量評估報告中基於2P(即探明儲量和控制儲量)的產量剖面確定。

(2) 原油售價

原油銷售價採用布倫特油價扣減3.5%的品質貼水確定。

預測以後年度的布倫特油價

根據2010年-2014年Brent遠期原油期貨於評估基準日近期的平均交易價格，確定2010年-2014年基準油價；根據Brent歷史油價的統計結果，確定2015年及以後的長期油價。

(3) 勘探開發支出及操作費用

基礎資料來源於儲量評估報告，根據對所採用的產量剖面、開發方案及已經完成的勘探開發及操作費用進行分析，進而確定未來年度的勘探開發支出及操作費用。

(4) 收益期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至2027年止，根據儲量評估報告，經濟可採儲量至2022年，則根據孰短原則，收益期確定為自評估基準日至2022年止。

(5) 折現率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式中：

K_e 為權益資本成本；

K_d 為債務資本成本；

D/E ：根據市場價值估計的被估企業的目標債務與股權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L ：企業風險係數；

R_{Pm} ：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八、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前期準備

評估機構接受委託，首先進行以下工作：

1. 初步瞭解此次經濟行為及對應的交易對象、交易架構，分析交易對象、交易架構對評估物件和評估範圍的影響；
2. 預先收集相關產品分成合同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了詳細的審閱，瞭解評估對象及專案概況；
3. 根據資產評估規範要求，佈置資產評估申報表和資料清單；
4. 按照本次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以及時間上的總體要求，制訂資產評估方案和工作計畫，組織評估人員。

(二) 資產清查

在企業如實申報資產並對委估資產進行全面自查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

1. 對於SSI公司擁有的油氣資產，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形成的可回收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油氣資產等，資產清查主要依據相關的財務支出和結算憑證以及JOA協議。
2. 在本次評估清查核實過程中，考慮到油氣資產的特殊性及複雜性，主要收集18區塊歷史的JIB帳單、CASH CALL資料、成本回收報告、IRR報告、歷年生產經營資料等相關資料。
3. 初步審查資產佔有方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翻閱有關資料，瞭解評估範圍內涉及的具體評估對象詳細狀況，審核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其他相關申報表格，初步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專案不明確，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表有無漏項等。

4. 現場實地勘察和資料核實

評估人員在安哥拉現場主要瞭解SSI公司的基本情況以及18區塊的開發、勘探情況，收集18區塊歷史資料，瞭解資料內涵及構成，對IRR報告及成本回收報告逐個專案進行核對；同時與審計師及18區塊的作業者BP進行了溝通、交流，進一步對相關資料和內涵進行了核實。

5. 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並與相關部門人員進行交流

根據現場實地勘察情況結合企業的相關管理報表，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和收益法預測表，並向企業財務人員瞭解財務核算方法。

6. 核實產權證明文件

鑒於產品分成合同的特點，SSI對投資形成的相關油氣資產並不擁有所有權，但在合同期內具有排他性使用權。產權的核實主要是核實相關JOA協定，借款協定。對相關的財務核算資料進行核實。

(三)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根據各類評估資產特點確定各類資產的作價原則和作價方法，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和其它相關協議建立SSI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整理錄入相應的資料，通過對評估物件的風險分析確定折現率中的相關參數，進而完成各類資產的評定估算工作。

(四) 撰寫評估報告，並提交公司進行內部三級審核，專案組根據審核意見進行修改、補充完善。

(五) 出具報告

評估報告經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覆核後，履行會簽手續，並加蓋公章出具正式報告。

九、評估假設

(一) 本次評估以安哥拉油田18區塊項目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

(二) 本次評估假定SSI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穩步推進專案的發展計畫。

(三) SSI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四)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五) 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六)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七) 本報告資產評估結果計算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參數及所採用的價格標準為基於評估基準日市場狀況做出，若基準日後由於宏觀政策以及其他原因引致的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使被評估企業隨之做出經營策略和計畫的調整，本評估結果不成立。

(八) 假定未來的原油生產及投資計畫與Ryder Scott儲量評估報告的資料不會出現較大差異；

(九) 假定未來可按正常計畫進行生產，不受相關政府、組織的限產限制。

(十) 對安哥拉油田18區塊專案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或其他事項，如被評估單位等有關方應評估人員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十一) 在執行本次評估程式過程中，對資產的法律權屬，評估師進行了必要的、獨立的核實工作，但並不表示評估師對評估物件法律權屬進行了確認或發表了意見。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只是對評估物件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十二)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將來可能出現的因拍賣、變賣抵(質)押物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發生產權變動時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及企業價值評估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我公司評估人員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對SSI公司進行了清查與詢證，對SSI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採取的價數值型別為市場價值，評估方法為收益法，評估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2009年11月30日持續經營的前提下，SSI公司帳面總資產為2,165,172.41萬元，總負債為1,622,616.77萬元，淨資產542,555.64萬元(業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評估後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為1,970,996.01萬元，淨資產評估增值為1,428,440.37萬元，增值率263.28%。SOOGL持有SSI公司55%的股東權益價值為1,084,047.81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準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評估結論系根據上述原則、依據、前提、方法、程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則、依據、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 (二) 評估結論僅為本評估目的服務。
- (三)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物件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沒有考慮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四) 由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和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其有關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和被評估單位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全面性負責。
- (五) 評估結論是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執業水準和能力的影響。
- (六) 本報告SSI公司股權價值評估採用的收益法是根據儲量評估報告中基於2P(即探明儲量和控制儲量)的產量剖面確定，由於截至評估基準日18區塊西區尚未有明確的儲量，對於18區塊西區的價值，是按照截至評估基準日實際投入成本費用確定的。
- (七) 由於合同者對投資形成的資產並無最終所有權，本報告委估的資產無相關的所有權權證檔，產權證明檔主要是JOA協定和產品分成合同等檔。
- (八) 本次評估未考慮控股權、流動性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僅限於報告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使用；
- (二) 本評估報告僅限於委託方和報告中載明的其他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未經委託方許可，我公司不會隨意向他人提供或公開本評估報告；
- (四) 未徵得我公司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五) 本次評估工作是在滿足全部假設與使用限制前提條件下進行的。這些假設限制條件是由評估人員根據評估目的、被評估企業實際狀況並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而提出的，具有客觀性和合理性；
- (六) 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被評估資產和委託方本次評估目的有效，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 (七) 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部門進行備案，取得備案檔後方能正式使用；
- (八)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
- (九) 本評估報告必須完整使用方為有效，對僅使用報告中部分內容所導致的可能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十三、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本報告書提交委託方的時間為：2010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孫月煥

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宇輝

註冊資產評估師：張月梅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資產評估報告書附件

目錄

- 一、 有關經濟行為文件
- 二、 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會計報表
- 三、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影本
- 四、 產品分成合同
- 五、 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承諾函
- 六、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 七、 評估機構資格證書影本
- 八、 評估機構營業執照影本
- 九、 簽字評估師資格證書影本和主要評估人員名單
- 十、 儲量評估報告(另附一冊)

參加本評估專案的人員名單

專案負責人：

黎東標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王春孝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石一兵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主要參加人員：

劉宇輝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張月梅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江叔寶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康志剛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梁建東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數據乃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提供中國石化信息之目的而做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日期：

- (i) 概無中國石化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石化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中國石化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石化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於該條所指名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交易所；
- (iii) 中國石化未向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配偶或不滿18歲的子女授予任何認購其股權證券或債券證券的權利；
- (iv) 概無董事對於由公司任何成員訂立的並對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附錄三第7段所載之專家顧問對於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公司任何成員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vi) 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時擁有任何業務上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需要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日期，在中國石化周年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名冊內登記的中國石化的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權益或空倉，或其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須披露其權益的人(包括在中國石化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但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如下所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H股股東的信息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中國 石化權益(H股) 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92,587,846(L)	0.6%(L)
		42,595,972(S)	0.3%(S)
	投資經理	722,073,136(L)	4.3%(L)
		0(S)	0.0%(S)
保管人—法團	692,206,787(L)	4.1%(L)	
	0(S)	0.0%(S)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10,021,640(L)	7.2%(L)
		26,000(S)	0.0%(S)

注意：(L)：好倉，(S)：空倉，

4.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中國石化或公司任何成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而僱主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或確定的合同)。

5. 股東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的程序

根據中國石化章程，股東大會上一般以舉手方式投票。但是，(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以及(iii)單獨或聯合持有中國石化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該股東的代表，有權在以舉手方式投票之前或之後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

涉及選舉主席或中止股東大會的事項應以選票方式投票。其它在當時應以選票方式投票的事項應由主席決定，會議得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該投票結果應亦被認為是股東大會採納之決議。

6.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核中國石化財務報表的日期)，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ING Bank N.V.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Ryder Scott	獨立石油儲量評估機構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	獨立評估師

ING Bank N.V.、Ryder Scott及中企華就刊發本通函並包括其通報或函件(如有)，並視情況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各自名稱，分別表示並未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 Bank N.V.持有3,294,000股H股及6,000份美國存托憑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此外，ING亦作為保管人代其客戶持有28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3%。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 Bank N.V.、Ryder Scott及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8. 備查文件

下列檔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0年4月21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以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二十三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1. 《收購協議》
2. 《更替協議》
3. 《支付協議》
4. 《資產評估報告》
5. 《儲量評估報告》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Ryder Scott的同意函
9.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同意函
10.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09 年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定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2009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現場會議並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股東年會。

一、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關於提取人民幣200億任意盈餘公積金的議案。
5.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6.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1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中國石化2010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通過關於收購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權及債權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第1、2、3、5項議案的內容可參見中國石化2009年年度報告，第8項議案的內容詳見2010年3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 上閱覽，並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在可發行債券最高餘額範圍內，即在發行後累計相關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中國石化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40%，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等。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中國石化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0. 逐項審議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債券期限
- (5) 債券利率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轉股期限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1) 贖回條款
- (12) 回售條款
-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8) 擔保事項
- (19)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0)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2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第10項議案的內容詳見2010年3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刊登的相關公告，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 上閱覽，並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11. 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為了在發行任何股票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現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決議案如下：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中國石化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中國石化現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中國石化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b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于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將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二、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境內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現場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現場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年會現場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境內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股東年會現場會議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四)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四、獨立股東決議案

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為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關聯人/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五、其他事項

- (一) 股東年會現場會議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四)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86) 1059960028
傳真號碼：(+86) 1059960386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蘇樹林*、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劉仲藜+、葉青+、李德水+、謝鐘毓+及陳小津+。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